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446号

卫生部关于2006年酸奶等六类食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2006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售的酸奶、膨化食品、酱腌菜、蜜饯、桶装水和麦片类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卫生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结果

(一) 酸奶。

内蒙古、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广西和宁夏7个省、自治区对市售的酸奶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酸奶173份。抽查指标为蛋白质、乳酸菌数、苯甲酸、山梨酸、甜味剂(甜蜜素、糖精钠)和色素(包括胭脂红、柠檬黄、靛蓝、苋菜红)等。依据《酸乳卫生标准》(GB 19302—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所抽检173份酸奶样品中有170份合格,合格率为98.3%;3份不合格,其中,乳酸菌数量低于卫生标准的2份,蛋白质含量低于卫生标准的1份。

(二) 膨化食品。

河北、辽宁、江苏、湖北、云南、海南、贵州和青海8个省对市售的膨化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膨化食品175份。抽查指标为砷、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色素。依据《膨化食品卫生标准》(GB 17401—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所抽检175份膨化食品样品中有172份合格,合格率为98.3%;3份不合格,均为微生物指标超标,其中,大肠菌群超标的3份,菌落总数超标的1份。

(三) 酱腌菜。

河北、黑龙江、江苏、湖北、海南、贵州、青海7个省、自治区分别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酱腌菜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酱腌菜285份,其中,在商场(超市)抽查161份,在集贸市场抽查124份。抽查指标为铅、亚硝酸盐、糖精钠、甜蜜素、山梨酸、苯甲酸和大肠菌群。依据《酱腌菜卫生标准》(GB 2714—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所抽检285份酱腌菜样品中有246份合格,合格率为86.3%;39份不合格,其中,食品添加剂超标的37份,铅含量超标的1份,亚硝酸盐超标的1份。

(四) 蜜饯。

北京、河北、吉林、福建、江西、广东、重庆、陕西8个省、直辖市分别对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蜜饯类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蜜饯334份,其中,在商场(超市)抽查175份,在集贸市场抽查159份。抽查指标为铅、糖精钠、苯甲酸、山梨酸、色素、甜蜜素、二氧化硫和霉菌。依据《蜜饯卫生标准》(GB 14884—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所抽检334份蜜饯样品中有189份合格,合格率为56.6%;145份不合格,其中,食品添加剂超标的129份,霉菌超标的16份。在129份食品添加剂超标的样品中,二氧化硫超标的46份,苯甲酸超标的23份,糖精钠超标的29份,甜蜜素超标的48份。

(五) 桶装水。

山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河北、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四川、甘肃、云南和宁夏14个省、自治区对各地桶装水批发配送点(店)销售的矿泉水、纯净水、饮用水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桶装水520份。抽查指标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电导率。依据《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03)和《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1995)判定,所抽检520份桶装水样品中有347份合格,合格率为66.7%;173份不合格,其中,菌落总数超标的160份,纯净水电导率不合格的32份。

(六) 麦片类食品。

山西、福建、江西、广西和新疆5个省、自治区对各地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销售的麦片类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共抽查麦片类食品177份。抽查指标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B1和铅。依据《麦片类卫生标准》(GB 19640—2005)判定,所抽检177份麦片类食品样品中有151份合格,合格率为85.3%;26份不合格,均为微生物指标超标,其中,大肠菌群超标的24份,霉菌指标不合格的5份。

二、存在问题

(一)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问题仍然突出。本次监督抽检发现,在商场和超市抽检的蜜饯类和酱腌菜类食品合格率均明显高于在集贸市场抽检的食品。商场(超市)的蜜饯类食品合格率为69.7%(122/175),集贸市场的蜜饯类食品合格率为42.1%(67/159);商场(超市)的酱腌菜合格率为91.9%(148/161),集贸市场的酱腌菜合格率为79.0%(98/124)。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问题应当引起有关监管部门的重视。

(二)部分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缺乏有效卫生质量控制。本次抽检桶装水的合格率只有66.7%,主要问题是微生物超标;麦片类和膨化食品中的不合格食品也全都是微生物指标超标。这反映出部分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不严,消毒程序不能满足要求,应当引起食品生产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重视。

(三)蜜饯和酱腌菜生产中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重。本次抽检发现43.4%的蜜饯类食品和13.0%的酱腌菜产品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这也是上述产品卫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应当继续关注食品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问题。

特此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体艺厅[2006]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8省 (自治区)学校食品卫生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行学校食品卫生检查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06]24号)要求,教育部与卫生部联合组成4个检查组,于2006年8月25日-9月25日对辽宁、黑龙江、湖北、江西、广西、广东、四川、云南8省(自治区)16个地(州、市)的食品卫生(包括饮用水)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本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与教育、卫生部门的有关代表座谈,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实地检查和现场询问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检查共召开座谈会30余次(省、地、县和学校)、实地检查高校和中小学及幼儿园68所。本次专项检查对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力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整改存在的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次专项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特点

通过检查了解到,近年来,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的文件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和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使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水平和食堂基础设施与饮用水设施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提升和改观。

(一)各级领导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8省(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均把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来抓。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多次就农村中小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作出批示,并于今年5月率领湖北省卫生、教育、水利、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学校饮水难”调研;辽宁省每年都召开一次全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管副省长出席并讲话;广东省政府专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食品卫生问题;四川省自贡市政府将学校食品及饮水卫生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区县年度目标考核。

(二)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机制逐步健全。8省(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按照要求,建立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如:辽宁省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成立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整体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定责任状,实行一票否决;湖北、江西、黑龙江、广东、广西、四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绝大多数成立了学校卫生安